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順嘉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順和

相 對 人 廖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94年4月起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，迄至108年3月19日遷出並設籍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，復於111年5月16日再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6樓。是相對人自94年即住在高雄，係於108年3月21日離婚後始將戶籍短暫遷至臺東市，然因相對人有一未成年子女，應有就學考量而不易臨時轉學搬遷，相對人可能僅將戶籍遷至臺東市而仍實際住於高雄市，可認相對人有長期居住高雄市○○區之意。詎抗告人於111年9月16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陳報已於同年月15日向原審法院起訴且不出席調解，相對人知悉後旋於同月21日再將戶籍遷入臺東市○○街00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規定，原審法院於抗告人起訴時應有管轄權。原審法院未察而裁定移送臺東地院，於法有違，聲明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抗辯：依兩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記載，本件工程標的物位於臺東市○○路0段之地址，而相對人之居住地址為臺東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○○○路地址），且抗

01 告人之相關書狀均記載相對人住於系爭○○○路地址。相對
02 人雖曾於111年5月間短暫將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，然於抗
03 告人起訴前後，相對人均實際住於系爭○○○路地址，且相
04 對人為設址於臺東市○○路之○○屋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，
05 平日亦在該址工作，並無久住高雄市之意等語。

06 三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07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
08 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依一定事實，足認
09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亦為民法第
10 20條第1項、第24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
11 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
12 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
13 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
14 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
15 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
16 住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17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1年8月9日寄發催告給付工程款之存證信
18 函，及111年9月15日本於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5條，起
19 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，均已記載相對人之住所地在系爭
20 ○○○路地址，並已合法送達等情，此有起訴狀及回執、存
21 證信函可佐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1頁、第25頁至第29頁、第53
22 頁），已徵抗告人應係實際住居在系爭○○○路地址，並非
23 在高雄市○○區之戶籍。其次，依工程承攬合約書、相對人
24 催告及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觀之（見原審審訴卷第17頁、第
25 21頁至第23頁、第31頁），亦均記載相對人地址為系爭○○
26 ○路地址，且上開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均自臺東○○郵局寄
27 出，堪認相對人主張以系爭○○○路地址為其住所，並以之
28 做為日常事務聯絡及送達之處所，應與事實相符。復參以相
29 對人擔任○○屋食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設址在臺東
30 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樓乙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31 料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應係

01 以久住之意思而實際住居在臺東市。是縱相對人111年5月16
02 日至同年9月20日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（見原審審訴卷第91
03 頁），尚難遽認抗告人於111年9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相
04 對人有以高雄為住所之意。至抗告人雖聲請傳喚證人王華臻
05 及王楚雯，然相對人係以久住之意思而實際住居在臺東市，
06 已如前述，該事證已臻明確，核無傳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依職權裁定移送相對人住所地之管轄法
08 院即臺東地院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
09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14 法 官 李珮妤

15 法 官 邱泰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林芊蕙